

屯門區議會
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
屯門政府合署二樓



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
2/F, TUEN MUN GOVERNMENT OFFICES,
1 TUEN HI ROAD,
TUEN MUN, N.T.

本處檔號 Our Ref.: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HAD TM DC/13/10/DC/11

電話 Tel.: 2451 3036

傳真 Fax.: 2451 1598

各位屯門區議員：

有關匯豐銀行申請區議會徽號的使用授權事宜

匯豐銀行將於 2013 年 12 月 8 日舉行匯豐社區節，表揚「匯豐社區夥伴計劃」的地區團體的卓越工作。為答謝區議會對是項計劃的支持，匯豐銀行希望得到區議會的允許，讓他們把 18 區區議會的標誌顯示在匯豐社區節的典禮背景和網頁上。是項計劃得到民政事務總署及社會福利署的支持，而多個區議會亦已答允讓匯豐銀行使用其徽號作以上的用途。

根據匯豐銀行提供的資料，他們於 2012 年推出「匯豐社區夥伴計劃」，與政府、社福機構和各地區領袖加強合作，支援地區層面的社區項目。「匯豐社區夥伴計劃」資助了逾 550 個項目，受惠者逾 950,000 人，當中有 46 個為屯門區的項目，涉及金額逾 210 萬元。

鑑於時間緊迫，上述事宜未能待至下一次區議會會議才作討論，故屯門區議會主席已同意以傳閱文件方式諮詢各位議員。請各議員填妥夾附的回條，並於 11 月 29 日 (星期五)下午二時前，傳真至區議會秘書處。根據《屯門區議會(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)會議常規》第 38(2)條，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須獲絕對多數(即超過半數)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通過。故此，若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，本處會代區議會答允匯豐銀行有關使用區議會徽號的申請，並將有關的回覆結果，以電郵通知各議員。

屯門區議會秘書
(何嘉雯 代行)



2013 年 11 月 25 日

回 條

有關匯豐銀行申請區議會徽號的使用授權

致：屯門區議會秘書處（傳真號碼：2451 1598）

本人 *同意 / 不同意 讓匯豐銀行使用屯門區議會徽號。

簽 署：_____

姓 名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